

##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

1. 義務人依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2. 為避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致有損債權人權益，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同條第 2 項為保護債務人或第三人利益，則另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3. 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4. 但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例外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既為保護債務人或第三人利益而設，在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並無為上述目的而停止執行之必要時，自不能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即得憑其一己之意思，予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否則，不僅與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範目的顯不相合，亦肇生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再依該條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以拖延執行，恣意害及債權實現的道德風險。
5. 同理，本條項規定既為保護債務人或第三人利益而存在，且行政執行亦為行政作用之一環，在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下，關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法院之裁量決定：
  - (1) 除應考量債務人是否因強制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外；
  - (2) 倘經釋明即得認課予債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成立後，顯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若仍聽任行政執行之繼續，即有擴大債務人蒙受不法損害之高度可能性，此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顯相背離，
  - (3) 且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可經由債務人預供之擔保予以填補回復，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不致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亦得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